

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7:00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交公司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巧灵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九人，实到九人，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中标听音湖片区旅游演艺项目的议案》

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收到佛山市南海区樵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来的《中标通知书》，确认公司及旗下全资控制的公司霍城宋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霍城旅游”）为听音湖片区引入旅游演艺项目的中标供应商。公司及霍城旅游将提供一揽子服务包含品牌授权、剧目编创、规划设计、开业筹备等，相关服务费用共计 2.6 亿元（人民币贰亿陆仟万元）；同时还将利用自身品牌资源并指派团队协助项目运营管理，相应的服务费另行收取。此次合作将对公司未来两年乃至今后的利润产生正面影响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和巩固行业地位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并实施相关协议、文件。

本议案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及审核，聘请陈胜敏先生（现任公司财务总监）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公



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议案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